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连云港财信为凯泽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是考虑到常州当地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监管可能导致项目后续开发中，暂时需要以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建设的资金需求，凯泽置业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财

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连云港财信为凯泽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19年9月27日